

#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權益彙整表

112.08.04 人事室彙整

編號	項目	借調機關(構)	內容及法令依據	業務窗口
1	升等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衛生醫療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	(1) 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u> ) (2)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其借調年資之計算，於申請升等時折半計算。 ( <u>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10點第2項</u> )	陳絃 分機 1633
2	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衛生醫療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u>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u> )	陳絃 分機 1633
3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衛生醫療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	(1) 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得帶職帶薪，惟延長期間者或非由本校薦送、指派而自行申請者，以留職停薪為限。 ( <u>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注意要點第3點</u> ) (2)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如有特殊需要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本校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其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 <u>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注意要點第5點</u> ) (3) 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 ( <u>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10點第1項</u> )	吳皇明 分機 1634
4	休假研究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衛生醫療機構、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如曾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惟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折半計算，借調累計逾四年者，超過部份應予扣除，且須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 ( <u>本</u>	吳皇明 分機 1634

編號	項目	借調機關(構)	內容及法令依據	業務窗口
		財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	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	
5	資深優良教師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	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或學校，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或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項第6款)	吳皇明 分機 1634
		其他機關(構)	教師借調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年資視為連續。但該段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4點第2項第6款及第7點第1項第5款)	
6	服務獎章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可採計年資辦理服務獎章。(獎章條例第5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	吳皇明 分機 1634
		財團法人	(1)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請領服務獎章。 (2)非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借調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 (3)借調海基會，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請頒。(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7條)	
		民營事業機構	借調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	
7	公保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營事業機構	學校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機關(構)、學校繼續辦理加保，年資可採計。(公保處84年6月23日中公承(二)字第016003號函)	劉南琦 分機 1632
		其他機關(構)	被保險人先瞭解借調機關所屬社會保險規定，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後，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	
8	退休、資遣、撫卹	政府機關、公立大學	(1)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	劉南琦 分機 1632

編號	項目	借調機關 (構)	內容及法令依據	業務窗口
		校院	<p>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p> <p>(2) 教師借調期滿後如未能回任教職復薪時，因其已喪失原有教師身分，與所稱「回任教職復薪」之要件不符，其日後再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不合申請補繳是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教育部 94 年 2 月 5 日台人(三) 0940014804 號書函)</p> <p>(3) 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教育部 87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 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p> <p>(4)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規定，由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轉任政務人員者，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用之退撫制度，不受原適用退休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並由政務人員與其借調服務機關依轉任前原適用退撫制度，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亦即借調老師以轉任前薪點，於借調單位加入並繼續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轉任前後退休年資併計。(106 年 8 月 11 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p>	
		公營事業 機構	<p>(1)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p> <p>(2) 教師借調期滿後如未能回任教職復薪時，因其已喪失原有教師身分，與所稱「回任教職復薪」之要件不符，其日後再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不合申請補繳是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教育部 94 年 2 月 5 日台人(三) 09400</p>	

編號	項目	借調機關 (構)	內容及法令依據	業務窗口
			14804 號書函)	
8	退休、資遣、撫卹	私立大學 校院  財團法人、行政 法人、民 營事業機 構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私立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後，始得併計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4條)  (1)依規定教育人員借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回任教職者，得依規定申請購買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俾將來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教育部87年8月11日台人(三)字第87085715號書函)。  (2)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其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始得併計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4條)	劉南琦 分機 1632

※備註：本彙整表係彙整現行法令規定，因借調情形不一且函釋眾多，謹擇要列舉，如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函釋者，應依其規定辦理。